

证券代码：832946

证券简称：ST 白茶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7年9月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7年9月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福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蔡永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国明，该社职员、张晓燕，该社职员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福建省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吴灼、朱丽燕、福建省平安机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袁美玉、朱潮、福建省方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朱乃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朱丽燕（福建省方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吴灼（福建省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袁美玉（福建省平安机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福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14年8月6日与福建省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

号为 HT9060330140004249 的《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4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5 日止，由贷款人在最高贷款本金余额人民币 14,000,000 元内对借款人一次或分次发放贷款，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本金 的确定期间。借款用途为购买农产品，本合同贷款月利率为 8.313‰，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 20 日。如贷款逾期，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月利率 12.4695‰计息，每笔贷款 的金额、利率、用途和还款方式以借款借据为准。

2014 年 8 月 6 日，福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福建省方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DB906032114000062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福建省方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其名下所有的坐落福鼎市双岳工业项目集中区的国有工业用地（面积 38,431 平方米）土地 使用权【权属证号：鼎国用 2014 第 02373 号】为福建省好口福食品 有限公司与福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上述《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的全部借款债务向福鼎市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做出抵押担保，抵押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及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 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同日，福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 福建省平安机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DB9060321140000627-2 的《最高额保 证合同》、与吴灼、朱丽燕、袁美玉、朱潮、朱乃安签订合同编号为 DB9060321140000627-3 《最高额保证合同》，福建省平安机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吴灼、朱丽燕、袁美玉、朱潮、 朱乃安均自愿为福建省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与福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上述《流动 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的全部借款债务 向福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做出同意负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 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及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 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按合同约定，2014 年 8 月 7 日，福鼎市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向福建省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发放贷款本金 2,5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月利率 8.313‰，用途为购买农产品，按月结息；2014 年 8 月 8 日，福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福建省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发放贷款本金 4,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月利率 8.313‰，用途为购买农产品， 按月结息；2014 年 9 月 1 日，福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福建省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发放 贷款本金 7,5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月利率 8.313‰， 用途为购买农 产品，按月结息。三次共计发放借款本金人民币 14,000,000 元后，没有按合 同约定按时履约付息，截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结欠逾期借款本金 13,997,566.17 元及

利息 1,924,965.21 元。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依法判令福建省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立即偿还福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借款本金人民币 13,997,566.17 元及利息 1,924,965.21 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并继续计算利息（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以本金 13,997,566.17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2.4695‰计算）。

2、依法判令吴灼、朱丽燕、福建省平安机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袁美玉、朱潮、朱乃安对福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上述第一项请求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依法判令折价或拍卖、变卖福建省方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抵押给福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坐落福鼎市双岳工业项目集中区的国有工业用地（面积 38,43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权属证号：鼎国用 2014 第 02373 号】，对公告编号：2018-034 折价或拍卖、变卖该抵押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所得款项，福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享有对上述第一项请求优先受偿。

4、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5000 元由上述八位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过程中，福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变更诉讼请求 1 为：依法判令福建省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立即偿还福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人民币 13,997,566.17 元及利息 1,924,965.21 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并继续计算利息（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以本金 13,997,566.17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2.4695‰计算利息，扣减已支付的利息 271.21 元）。

（五）案件进展情况：

法院已判决，对抵押物进行拍卖。标的物名称：福鼎市双岳工业项目集中区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 3 号车间桩，网拍结束时间：2020 年 02 月 28 日；网络拍卖竞价结果：用户名宁德景源水产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P6696 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在福鼎市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福鼎市双岳项目集中区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 3 号车间桩”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16,402,800.00(壹仟陆佰肆拾万零贰仟捌佰元)。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17年10月10日收到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在2017年10月10日作出的（2017）闽0982民初2409号，判决结果如下：

1、福建省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福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13,997,566.17元及利息1,924,965.21元（截至2017年7月20日），并继续计算逾期利息（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本金还清之日止，以本金13,997,566.17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4695%计算，扣减已支付的利息271.21元）。

2、吴灼、朱丽燕、福建省平安机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袁美玉、朱潮、朱乃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福建省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未如期履行上述第一项义务的，福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于福建省方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坐落于福鼎市双岳工业项目集中区的国有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鼎国用（2014）第02373号】土地使用权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款在上述债券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福建省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吴灼、朱丽燕、福建省平安机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袁美玉、朱潮、福建省方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朱乃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福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财产保全费5000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目前公司拍卖抵押物进行偿还债务。标的物名称：福鼎市双岳工业项目集中区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3号车间桩，网拍结束时间：2020年02月28日；网络拍卖竞价结果：用户名宁德景源水产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P6696于2020年02月28日在福鼎市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福鼎市双岳项目集中区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3号车间桩”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16,402,800.00（壹仟陆佰肆拾万零贰仟捌佰元），拟用于偿还福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上述负债。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之日，控股子公司方泰农业各项业务基本正常开展，本次拍卖后对其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子公司需要把货物搬离库房，增加储存成本。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控股子公司方泰农业正积极解决相关债务问题，本次诉讼不会对其的财务造成重大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竞价成功确认书

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